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4-C4 页码：1/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：	SCWPJCJSYXGS2776-0004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2 年 09 月 13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4-C4 页码：2 / 6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4-C4 页码：3 / 6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2年07月25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（任务编号：220592），并于2022年07月25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 频次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1#	E:104.239557° N:29.935541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		甲硫醇	苏玛罐	
	下风向无组织西北侧监控点 2#	E:104.235674° N:29.936202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		甲硫醇	苏玛罐	
	下风向无组织西北侧监控点 3#	E:104.236768° N:29.937215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		甲硫醇	苏玛罐	
	下风向无组织北侧监控点 4#	E:104.238002° N:29.937745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		甲硫醇	苏玛罐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4-C4 页码：4 / 6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便携式风速测定仪 /IWS-P100 (1090F1213) 负压便携采气桶/ZY009 (1090F1704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 (1090F0418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 (1090F0417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 (1090F0419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 (1090F0420)	/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0PC (1090L0201)	0.01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第三篇 空气质量检测 第一章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0PC (1090L0201)	0.006 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/	/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AUW120D (1090L0209)	0.001 mg/m ³
	甲硫醇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59-2015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 8890-5977B (1090L0428) 气体冷阱浓缩仪/7200 (1090L0431)	3×10 ⁻⁴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 和表 4-2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4-C4 页码：5/6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参考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22. 07.25	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1#	氨	0.21	0.22	0.25	0.25	0.25	1.5
		硫化氢	ND	ND	ND	ND	ND	0.06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 10	< 10	< 10	< 10	< 10	20
	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
	下风向无组织西北侧监控点 2#	氨	0.64	0.62	0.64	0.63	0.64	1.5
		硫化氢	ND	ND	ND	ND	ND	0.06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 10	< 10	10	13	13	20
	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
	下风向无组织西北侧监控点 3#	氨	0.31	0.31	0.30	0.31	0.31	1.5
		硫化氢	ND	ND	ND	ND	ND	0.06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 10	10	13	< 10	13	20
	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
	下风向无组织北侧监控点 4#	氨	0.49	0.50	0.49	0.46	0.50	1.5
		硫化氢	ND	ND	ND	ND	ND	0.06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4	13	14	13	14	20
	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

注：1.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中标准限值。

2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4-C4 页码：6/6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2. 07.25	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1#	总悬浮颗粒物	0.048	0.059	0.053	0.040
	下风向无组织西北侧监控点 2#		0.070	0.077	0.065	0.091
	下风向无组织西北侧监控点 3#		0.082	0.091	0.063	0.072
	下风向无组织北侧监控点 4#		0.090	0.067	0.075	0.087
监控点浓度最高点测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			0.042	0.032	0.022	0.051
参考限值			1.0			

注：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李小明 审核：李明 签发：徐梅 日期：2022-09-13